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名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名埕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名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竊得物品已發還、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，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是被告竊得物品既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49號

被 告 劉名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名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月1日14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4樓之家樂福，趁店家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商品(含0.00摩登灰隱形眼鏡1盒、BOSS充電器1個、AT休閒後背包1個、運動鞋1雙、弓支持墊1個、仿羊羔毛保暖帽1個、尼克造型圍脖扭帽1個等物)，共價值新臺幣(下同)5,646元，並以結帳其他商品掩飾所竊之物品，得手後隨即徒步離去。

01 二、案經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02 報 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訊據被告劉名埕坦承上情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尤麗施於警
05 詢筆錄之證詞相符。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
06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0
07 影像畫面資料截圖5張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劉名埕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13 檢 察 官 郭 郁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16 書 記 官 林 榕 珊